

证券代码：300235

证券简称：方直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6-090

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

152692 号回复三次修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04 月 0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52692 号，以下简称“反馈意见”），详见公司《关于收到<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4）。

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，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，公司于 2016 年 04 月 27 日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<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>（152692 号）的回复》。

根据证监会口头反馈要求，公司于 2016 年 06 月 06 日对反馈意见中有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说明及修订并予以公开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<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>（152692 号）的回复（修订稿）》。

根据证监会口头反馈要求，公司于 2016 年 06 月 13 日对反馈意见中有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说明及修订并予以公开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<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>（152692 号）的回复（二次修订稿）》。

现根据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情况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材料进行了补充和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<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>（152692 号）的回复（三次修订稿）》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一日